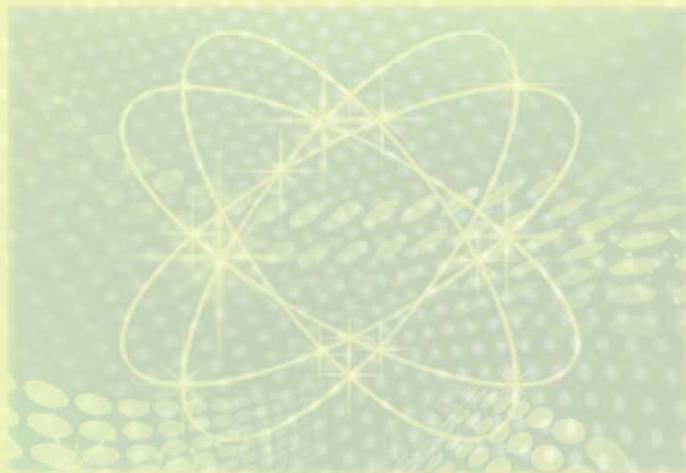


新理念 新探索 新实践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论文集



序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是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和行动的指南，各项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引。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体检察人员共有的精神家园，是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检察理论是新形势下推动检察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使检察工作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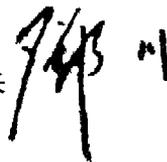
近年来，自贡市检察机关坚持以检察文化建设和检察理论研究为抓手，勇于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文化育检、素质强检之路，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检察职能的履行，有力地推动了检察队伍的建设，为自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系列丛书展现的，即是近年来自贡市检察人员立足实践、理论升华的检察文化建设和检察理论研究辛勤努力之集萃。该丛书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参与者众。既有院领导，也有普通干警；既有检察人员，也有专家学者。二是覆盖面广。既有对检察文化理论的研究，也有对基层检察文化的探索；既有对检察基础理论的研究，也有对检察前沿问题的探索。三是作品体裁多。既有论说文，也有记叙文；既有应用文，也有抒情文。凡此种种，令人耳目一新。

探索无止境，精神尤可嘉！望自贡检察机关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之旗帜，观当今世界之风云，汲千年盐都厚重之底蕴，不断探索，奋勇精进，取得新成就！

是为序。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1年8月

目 录

一、 检察改革

论人民监督员的产生机制	刘红立 李 健 甘文超	(3)
全面落实人大常委会决议 构建诉讼监督工作常态机制	王培东	(10)
当前检务督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陈木才 周评科	(16)
反贪工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构想	兰顺利	(20)
简论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的定位、职责和作用	王德利	(26)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研究	胡晓明	(32)
浅议基层检察院如何应对网络舆情危机	齐 力	(38)
浅谈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改革与完善	倪 果 陈玉萍	(42)
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方式的改革和完善	卓俊涛	(48)
社区矫正制度的实施和完善	牟位煜	(62)
浅议基层检察院应对涉检网络舆情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叶玲玲	(70)
刑事审判监督视角下的量刑建议	熊 曦	(75)

二、 理论研究

从科学发展观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与完善	刘红立 王 伟 王德利	(81)
浅议反贪审讯中侦查人员的审讯配合技巧	罗 勇	(89)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两个问题	王培东	(94)
刑法视野下被害人过错的理论定位	李 杨	(99)
检察机关不认罪案件办理机制之实证研究	左卫民 郭 松 李 杨	(106)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要“五防止”	王德利	(130)



论刑事被害人的国家救助	杨熙琳	(13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本质特征与检察权的科学配置 ..	王伟	(141)
检察机关在综治工作中的子系统作用	贺永钢	(149)
论刑法中的共犯与身份	龚清宗 袁永朝 桑词友	(151)
法医尸检案中的差错分析	王彩平 林裕枫	(159)
检察环节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	张颖	(168)
我国检察权的定位与检察法律监督权的完善	曾凡珂 曹静	(174)
被告人庭审翻供问题及对策探讨	陈昶	(178)
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制度探析	岳康	(183)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方式方法探索	黎卫东	(191)
浅论审查起诉接管检察官自由裁量权	刘娜	(197)
浅析新形势下渎职侵权检察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张永康	(202)
检察机关实施民事执行监督之程序设计	文昌国	(211)
盗窃与侵占、诈骗、抢夺罪在客观方面之区分	宋茂常	(218)
职务犯罪特殊侦查措施研究	向伶俐	(224)
探析自侦案件侦查中证人拒证的原因及对策	王明礼 江夫森	(233)
关于检察机关参与民事公益诉讼的一点见解	张蓬勃 张恒林	(237)
腐败成因：一种文化视角的解读	桑词友 徐永齐	(242)
论行政诉讼中的司法变更权	黄居国	(249)
如何加强自侦案件中的保密工作	荣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254)
对渎职犯罪轻刑化的认识与思考	汪乾凯	(257)
口服阿莫西林死亡1例	朱代福	(262)
对3例法医鉴定的错误案例的原因分析	朱代福	(264)

三、专题调研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刘红立	(269)
基层检察人员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红立 王伟	(277)
主动参与“大调解”工作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刘红立 李言福 刘德华	(281)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服务统筹城乡改革发展	刘红立	(286)
结合检察职能服务城乡经济发展	刘红立	(291)
检察工作要在满足群众新要求上下工夫	刘红立	(292)

对我市检察机关侦查一体化的思考	李 杨	(294)
应重视“竞争上岗”的后续管理机制	李 杨	(299)
用科学发展观构建监督制约机制推进自身反腐倡廉建设	陈木才	(300)
“六个到位”提升检察人才工作水平	王德利	(307)
当前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的特点及预防	黄卫东	(311)
如何发挥检察机关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服务的思考	齐 力	(316)
新农村建设中涉农职务犯罪问题分析	邹国正 但崇军	(319)
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分析和对策研究	樊玉娟	(327)
检调对接机制中实践民事检察调解及应注意的问题	关 成 张蓬勃	(332)
浅谈当前吸毒人员犯罪案件增多的原因、特点及对策	周康维	(336)
浅析涉农职务犯罪预防	李小菊	(341)
以“两个层面”相分离为切入点探索构建办案新机制	徐 忠	(347)
试析再犯罪问题	宋茂常	(352)
立足检察职能 服务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吴明远 夏旭东	(357)
未成年人案件审查批捕工作的现状与完善	熊光六 赖红燕	(362)
积极探索具有检察特色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	荣文平	(367)
新加坡治安管理经验的借鉴意义	胡 渝 张 颖	(371)
监外执行罪犯脱漏管原因及防范机制的思考	罗良玉	(380)
试析民生突出问题与法律监督	卿 川	(387)
跋		(393)

一、检察改革

论人民监督员的产生机制

刘红立* 李 健** 甘文超***

人民监督员的产生机制是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合理的人员监督员产生机制，有利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试行）》）对人民监督员的产生进行了专章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人民监督员具备的条件、产生程序、任期、解职以及名额等。这是从广义上讲的，而本文从狭义上论述人民监督员的产生机制，主要包括人民监督员的资格条件和产生程序两方面的内容。

一、人民监督员的资格条件：代表民众，公道正派，具有监督能力

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不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存在较大的分歧，其争论的焦点主要在于人民监督员应当是“大众化”还是“精英化”（或专业化）。从目前各地人民监督员配置的情况来看，基本上是以高学历、具有一定社会地位或影响力、有法律或其他专业背景的人员为构成主体。对此，有学者提出了质疑：从法理基础上看，人民监督员制度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制以及约束检察权行使的日本检察审查会制度等设置有相同之处，即保证民众凭借社会经验、常识理性以及正常的伦理观念对诉讼案件作出判断，以保障案件的处理结果符合主流社会或所在社区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判断^①。不过，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对这种观点可以用职务犯

*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

^① 左卫民、吴卫军：《人民监督员：理念和制度的深化和发展》，载《人民检察》，2005年第1期（下）。

罪侦查案件的特殊性来进行反驳：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案件是贪污贿赂案件以及渎职侵权的案件，具有相当的复杂性，而且往往涉及经济与自然科学中的专业问题，对这些案件进行专业化的外部监督，可以提高监督水平，发挥监督实效^①。

笔者认为，所谓的“大众化”与“精英化”的争论没有实际意义。首先，这两个概念本身都属于模糊概念，在实践中难以确定化。其次，具体到个人，两个概念都不是绝对的，所谓“精英”可能是某一方面的“精英”，但在更多的领域则是“大众”之一。再次，案件中的技术问题需要某一方面的专家按程序解决，而非通过人民监督员来加以解决。

那么，究竟具备怎样的资格条件才能担任人民监督员呢？笔者认为，应当从人民监督员的地位以及人民监督员的职责来加以考虑。

（一）代表民众是人民监督员的必然要求

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对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定位，其结论多倾向于将该制度定位为民主性、非司法性的权利监督。笔者认为，人民监督员监督是社会民众依据宪法对国家权力进行的一种有组织的制度性监督，是代表民众行使监督权利，其与社会舆论监督、媒体监督等有着明显的区别。

（二）公道正派是人民监督员的基本素质

对于人民监督员的具体任职条件，应当从其能否充分履行其职责加以考虑。根据《规定（试行）》，人民监督员应当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活动中，办案人员的职业性决定其必须遵循一定的技术规则，严格执法。社会主义法治还要求司法应追求社会公平正义，如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服务社会大局，执法以人为本，等等。因此，检察机关办案中要更多地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需求，而人民监督员既可以提供社会需求的具体意向，同时，也可以防止检察机关办案陷于单纯的技术规则之中。司法人员是司法公正的化身，人民监督员也应当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化身，这样才能使二者相得益彰，其监督才具有实际价值。

人民监督员公道正派的品性是其正确履行职责的保证。由公道正派的人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活动进行监督，也能增强公众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信任感。

（三）具有监督能力是人民监督员的重要条件

作为人民监督员，必须具有一定的监督能力，根据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

^① 龙宗智：《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几个问题探讨》，载《人民检察》，2005年第4期（下）。

案件的特点，这种监督能力主要体现在认知能力、判断是非能力以及评议决断能力三个方面。

1. 认知能力。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非常强的活动，不仅有事实真相的认定，还有政策法律的适用。对于事实真相的认定，要求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一定的社会生活阅历，具备一定的生活常识。对于政策法律的适用，专业技术性较强，虽不要求人民监督员要达到司法工作人员的水平，但对一些政策、法律常识还是应当有必要的了解。

2. 判断是非的能力。判断是非的能力要求人民监督员具备正确的价值观。有人格障碍、性格偏执的人显然不能担任人民监督员。判断是非能力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人民监督员要能收集各种不同的信息，同时又能分辨真假，不能人云亦云，偏听偏信。

3. 评议决断的能力。在人民监督员的主要监督活动中，要求其检察机关提出的“三类案件”进行评议表决，因此，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对事件的分析处理能力，只议不决或只决不议，都不利于其监督功能的充分发挥。同样，监督贵在独立，人民监督员也要独立评议、决断。

上述是对人民监督员任职条件的最基本要求。为了保证人民监督员适格，应当以一定的形式具体规定人民监督员任职资格的积极和消极条件。积极条件如要求拥护国家宪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达到一定的年龄等。消极条件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受过刑事处罚或受到刑事追究的、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留用的人不得选任为人民监督员；二是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还需考虑与其他制度的协调，其职责、职务本身可能会对监督检察工作造成影响的人不宜选任为人民监督员。

二、人民监督员的产生方式：资格确认

对于人民监督员的产生方式，目前有较大的分歧，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1. 随机产生。该种观点认为人民监督员应当具有广泛性，人民监督员应在一定范围内随机产生。但该种观点内部也有分歧，有学者认为，人民监督员应随机遴选产生而不是选择、指定、邀请、推荐，人民监督员名单应覆盖社会的绝大多数人口^①；还有部分学者主张，人民监督员可以在同级人大代表中抽签产生；再有的认为，人民监督员应当从未担任公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

^① 高一飞：《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正当性探讨》，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产生，理由是这些人通常是人民选任的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而非公职身份使得他们行使监督权时显得更为超然^①。

2. 选举产生。有人认为，人民监督员的产生可以借鉴我国人民陪审员原来产生的方式，通过民众选举产生，从而确保人民监督员的民众代表性。与该观点类似的还有通过民主推荐产生，如现行《规定（试行）》中就规定人民监督员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单位民主推荐。

3. 任命产生。该观点认为人民监督员应由相关机构予以任命。有的认为，人民监督员应由检察机关任命，有的认为人民监督员的聘任主体应当明确为人大及其常委会，检察机关起协助聘任作用。

4. 资格确认。该观点认为通过一定机关确认人民监督员的任职资格后，即可以一定的方式参加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活动的监督。

目前，实践中比较通行的做法是任命产生和资格确认两种方式。笔者认为，人民监督员的产生方式，应当依据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定位以及该制度实施的现实性确定。由选举方式产生的人民监督员，与我国现行的选举制度不符，同时选举的成本也较高，不具有合法性和现实性。任命产生也不可取，首先，人民监督员与任命主体不存在隶属关系，也不符合人民监督员的身份独立性要求；其次，人大常委会任命于法无据，而检察机关任命更不能保证人民监督员独立行使监督权。随机确认的方式，虽然成本较低，但其产生的人民监督员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不能保证确认出适格的人民监督员。因此，人民监督员在公民中随机确认在现实中不具可行性。人民监督员可以从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中随机产生的观点也是不可取的。由于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而人大有权对同级检察机关进行权力监督，这容易导致人大监督与人民监督员监督不分。同理，政协委员本身行使着民主监督职能，其与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是有区别的。因此，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中随机产生人民监督员混淆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

笔者认为，人民监督员应当以资格确认的方式产生，其理由是：首先，资格确认能够保证人民监督员不依附任何主体而独立行使监督权利。资格确认是一种“准许”，而非授权。资格确认即是对公民具备监督能力和资格的确认，允许其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活动采取特定方式进行监督。其次，资格确认成本较低。在制度设计中，资格确认可以根据人民监督员履职需要将成本降到最低。再次，资格确认能够保证人民监督员具有充分的履职能力。为保证人民

^① 尹笔锋、卢希起：《返回人民监督员制度的逻辑起点》，载《求实》，2005年第10期。

监督员合理行使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该制度的监督功能，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一定的能力，而资格确认就是保证具有监督能力的人参与到监督工作中去。

三、人民监督员资格的确认主体：地市级人大常委会

对于人民监督员的确认主体，目前有不同观点：一是人民监督员的产生由人大负责；二是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三是由政协负责^①。其中，人民监督员由同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产生是当前的主流观点。笔者认为，人民监督员的确认主体应当加以明确规定，这是不容回避的。目前由人大常委会负责产生是比较优化的选择，而且在具体运行方面，可以考虑由地市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其理由是：

（一）人民监督员由人大常委会确认具有宪法依据

人民监督员制度主要是把宪法规定的人民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人民监督的义务落到了实处。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是宪法赋予的权利，是贯彻执行宪法规定的具体举措。同时，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责，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的职责。因此，作为一项贯彻执行宪法有关规定的举措，人大有权也有义务保证实施。在现行无具体法律规定的情情况下，由人大常委会确认人民监督员也正是对公民依宪法行使权利的有效确认，能够使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更具合法性、权威性，从而有别于社会舆论监督、媒体监督等其他形式的监督。而如果由其他机构确认，其法律依据明显不足。

（二）人民监督员由地市级人大常委会确认具有诸多益处

1. 有利于人民监督员公正监督。由地市级人大常委会对人民监督员的资格进行确认能够保证人民监督员在履职中的超脱性、独立性。特别是针对“三类案件”“五种情形”相对集中的基层院的监督，更能够避免人民监督员受当地各方面的不正当影响，从而保证案件监督的公正性。

在实践中，有些地方为保证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公正性，采取人民监督员异地监督的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该种做法存在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权限问题。由地市级人大常委会确认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就能够对全市检察机关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这样就能够解决人民监督员对不是其所在地的基层检察机关案件的监督权限的问题。

2. 有利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以基层院为单位统计，“三类案件”“五种情形”的工作量不大。而每一案件监督均需要有相应人数的人民监督员，如

^① 夏黎阳、唐宇驰：《试论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完善》，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1期（上）。

果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确认各县的人民监督员，需要产生较多的人民监督员，才能够满足监督工作的需要。由于各基层院的人民监督员人数较少，案件监督又要求三名以上的人民监督员，如遇一些人民监督员本职工作抽不开身或有其他事情，人数就难以保证，会影响到办案效率。由地市级人大常委会确认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在全市范围内履行职责，就能够为在案件监督过程中确定人员提供足够的人选，实现以为数较少的人民监督员满足较大地域范围内监督工作的需要。这样就解决了人民监督员数量难以保证和成本较高以及对办案效率有负面影响的问题。

3. 能够调动人民监督员的积极性。由地市级人大常委会确认人民监督员，无形中提高了人民监督员的政治地位，其积极性也有所提高。而民众参与的积极性也是确保人民监督员制度长期深入发展的内在动力。

当然，在地域相对较广、交通不便的地市级行政区，人民监督员由地市级人大常委会负责确认，对案件的监督成本可能会增加。但笔者认为，相对于获取公正而言，增加必要的成本也是值得的。并且，经济不发达、交通不便、边远地区的检察机关，其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更少，由县级人大确认人民监督员，反而会造成其制度的虚设，造成浪费。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进一步扩大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方案》中曾明确提出：在直辖市、边远地区等“三类案件”较少的基层试点院，可以由分、州、市检察院统一选任人民监督员，在分、州、市检察院辖区内统一履行监督职责。因此，由地市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民监督员的确认是可行的。

四、人民监督员的确认程序：自愿、公开、择优

对人民监督员的产生程序，《规定（试行）》第八条规定：“人民监督员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经民主推荐、征得本人同意、考察后确认。”从此规定可看出，人民监督员的产生有通过民主推荐并经本人同意、考察和确认三个程序。在目前试行阶段可以这样做，但从长远来看，这一程序设计有待进一步改进。首先，该程序排除了公民个人自愿参政的途径，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监督是一种权利监督，而权利的行使更多的是体现当事人的意志，而不是组织意志，因此，参加人民监督员竞任应允许公民个人自荐。其次，民主推荐方式不明确，是海选方式的民主，还是指定候选人的民主推荐？如果是海选，与选举没有差异，成本较高，如果是指定候选人，则有“官方内定”之嫌。第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较多，是否都要民主推荐候选人？如果是，成本很高，如果不是，又如何选择，

显然，不具有可操作性。第四，该规定原则性强，操作性不足，如由谁考察、如何考察、谁确认等不明确，且公开性、透明度不够，不能体现其生产过程的外部性特征。

笔者认为，人民监督员确认程序的设计，应当以选出最合适的人民监督员为目的。人民监督员的确认程序必须体现自愿原则且应当是公开、透明的。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将人民监督员资格的确认程序设计如下：

1. 公告、报名。在确认人民监督员前，市人大常委会将担任人民监督员的条件、名额、程序、报名时间等向社会公告。借助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调动社会民众参政的积极性。符合担任人民监督员条件的公民，可按照公告的要求，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本人的有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名参加人民监督员的竞聘。县级所辖单位或基层组织，可按照人民监督员的条件，向所在地人大常委会推荐人民监督员人选，并提供被推荐人的有关身份证明材料。报名应当以自荐为主，推荐为辅，自荐的可不经单位同意，但被推荐的必须征得当事人同意。在条件成熟时，可取消单位推荐方式，消除因单位推荐而产生的“官方”色彩。

2. 审查。县级人大常委会对个人自荐或各单位、基层组织推荐的人选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主要审查自荐人、被推荐人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日常表现等。如有必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可以到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进行调查。在确定人民监督员的人选时，应当注意吸收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和教育、卫生、医疗等系统的知名人士，以及当地有影响、有声望的各阶层人士，以体现人民监督员来源的广泛性。初步确定的人民监督员要公道正派，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有履职能力和时间，与自身工作职责不相冲突。

3. 公示。人民监督员人选确定后，县级人大常委会将确定的人选，报市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审核。对审核同意拟任的人民监督员人选，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4. 提请确认。经公示的人民监督员人选，由地市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经确认的人民监督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人民监督员证》，同时向社会公告。

参考文献

[1] 秦前红. 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与司法民主 [N]. 检察日报, 2004-09-20 (6).

(本文刊载于《人民检察》2007年第22期)

全面落实人大常委会决议 构建诉讼监督工作常态机制

王培东*

2009年，市人大常委会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视察，并于10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指出，全市检察机关应当正确认识并准确把握自身定位，始终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和提高工作主动性，全面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以及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应当坚持执法为民，以侵害人民利益、影响执法和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全过程的法律监督；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不断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改进监督工作方法，增强监督实效；应当全面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切实提高监督能力和监督水平，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和案件防错机制，深化检务公开和人民监督员监督制度。

《决议》详细规定了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职能、职责和实现途径，并指出，人民法院和公安、国家安全、监狱等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决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的途径和方式以及被监督对象全面履行被监督事项的义务。《决议》指出，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自觉把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事项要主动报告；要完善和落实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自身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自贡市检察机关立足实际，不断提高监督意识，规范监督行为，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和制度建设，努

*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力实现监督意识常态化，监督机制规范化，监督队伍专业化，刑事抗诉精细化，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完善监督机制制度建设，努力实现诉讼监督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星生在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意见上批示：“市人民检察院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坚决有力，有长效措施，有制度保障，效果明显。望再接再厉，不断完善各项措施，推进检察工作再上一层楼。”

（一）完善诉讼监督机制和制度建设，健全诉讼法律监督方式

要有效开展实施法律监督，切实履行好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能，检察干警也要全面提高法律监督意识，强化监督实效。一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全面理解和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的内容和实质，提高诉讼监督意识和能力，市检察院根据人大常委会决议内容迅速制定了《自贡市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从程序上、实体上以及监督方式和途径等方面规范了法律监督工作。二是要细化常委会决议提出的各项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建立诉讼活动监督的长效机制。抗诉是实施法律监督的基本方式，同时要综合运用其他有效的法律监督方式。人民检察院发出的《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通知立案决定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纠正违法意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有关机关必须执行并应在法定期限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给检察机关。如果被监督机关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有异议，可以也只能通过复议、复核的程序来解决。三是要加大监督纠错力度。被监督人员在接到《通知立案决定书》、《纠正违法意见书》、《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检察建议》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或者整改的，检察机关有权依照监督处罚程序，建议其主管单位对有关人员给予相应行政处理。四是要加强变更强制措施监督。进一步完善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措施，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开展对刑事拘留案件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涉嫌犯罪的“另案处理”人员加强监督和管理的暂行规定》、《对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的暂行规定》、《不捕案件说理机制》等对立案、侦查过程中实施强制措施与变更强制措施的有效监督措施，堵截违法行为和违法现象的发生渠道和环节。五是要加强工作的监督、协调与配合。检察机关与有关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工作的联系和监督工作的开展，分别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制定了《关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命案现场勘查的规定》、《关于在办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中适用检察建议的意见（试行）》、《关于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办理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等工作机制，既要坚持监督，又要尊重诉讼规律。建立和完善对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非抗

诉上刑事案件、非抗诉再审案件的方式和途径。

（二）严格内部案件管理制度，强化案件办理责任

一是要细化诉讼监督的岗位目标制度。对立案、侦查、审判、判决裁定、执行等各个诉讼环节均制订切实可行的岗位目标，把竞争机制引入诉讼监督之中，提高干警自觉开展监督的积极性。如立案监督，在岗位目标中，要求干警确立全面监督的意识，既要公安立案材料的受理情况进行监督，又要对其案件材料的审查、调查情况进行监督；既要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又要对立案后的处理结果是否正确进行监督；既要立案决定进行监督，也要对不立案决定进行监督，做到有案必办。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对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通知立案。二是要严格诉讼监督的责任管理制度。实行承办人、主诉检察官、副处长、处长、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层层签订责任，下级检察院检察长对上级检察院检察长负责，副检察长对检察长负责，制定《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侦监、公诉部门岗位责任制度》、《公诉环节案件防错机制》等，严格规范职责权限和责任承担，通过强化责任、明晰职权，形成案件质量人人有责、监督环节个个清晰的诉讼监督工作格局。三是要健全诉讼监督的工作制度。一要建立案件监督台账登记制度，在收集立案信息中将开展监督的承办人、工作的程序、过程、结果一并纳入登记信息，要求实施监督的责任人详细记载备查。二要建立法律文书及时送达签收和及时审查监督制度。自流井区检察院建立了由专人签收、送达法律文书，专人审查判决书、裁定书制度，检察人员在收到法律文书后要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审查监督。对判决、裁定书认定的事实，适用法律，案件定性与起诉书是否一致，量刑是否适当，诉讼程序及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制作《刑事判决、裁定审查表》，提出自己的意见，按照程序报请审核。对应当提出抗诉的，及时报请检察长或检委会讨论决定。三要严格执行诉讼监督请示报告制度。一方面对诉讼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检察院报告，以求得指导和支持，特别是对法院作无罪判决的信息，要随时向上级院报告，以取得上级院对抗诉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另一方面对被监督对象不接受监督的情况要及时报告，以借助上级的力量提高督促纠正违法的效果。四要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制度。对通知立案、不捕、不诉、抗诉决定和纠正违法意见书，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法委、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检察院备案，接受指导和监督，争取支持。五要实行跟踪监督制度，即对所采取的监督措施和纠正违法意见均实行跟踪监督，及时将被监督对象实施整改或者纠正的情况进行通报，并报上级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四是要完善诉讼监督的考核奖惩制度。对开展诉讼监督收到良好效